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</u> 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医疗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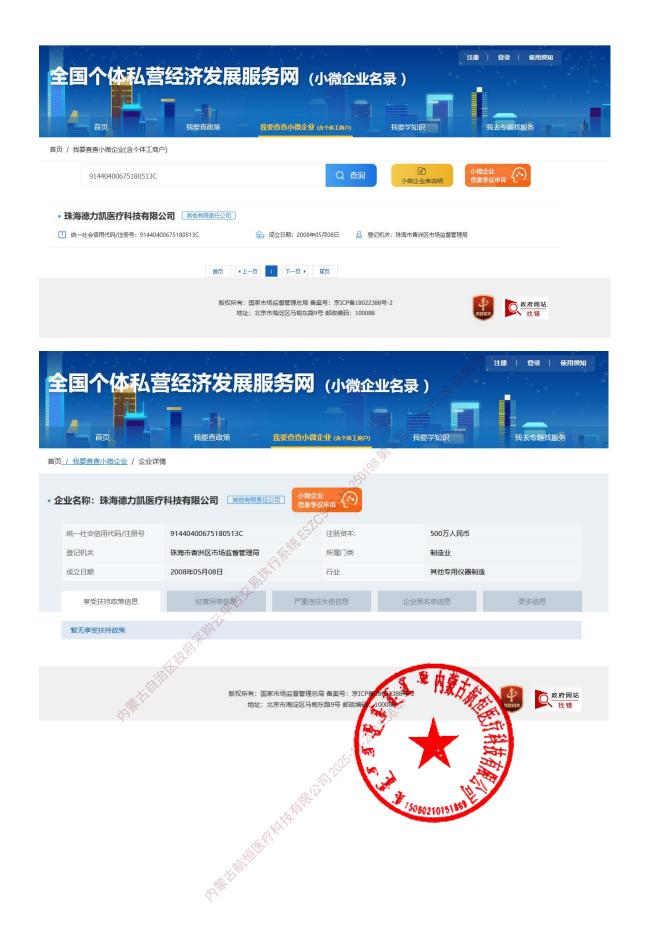
1. <u>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珠海德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9</u>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内蒙古航恒医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 企业名称(盖章)、 课海德力凯医疗和

以供项目编号:

双拱项目编号:THZB2025-184投标使用